

枣庄仲裁委员会是枣庄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于1998年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其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公正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十五年来,枣庄仲裁委员会认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审理、公平公正、一裁终局、快捷高效的特点,努力为社会大众搞好仲裁服务,有效化解了大量民商事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在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枣庄仲裁委员会祝全市人民新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吉祥如意!

咨询电话: 0632-3352110
单位网址: <http://www.zzac.org/>

立足新起点 开启新征程 谱写仲裁事业新篇章

1月8日,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大厦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第三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科学谋划了枣庄仲裁的发展规划,安排部署了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任务。

市政府副市长、市中区委书记、仲裁委主任霍高原出席并讲话。

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朱世宏主持。

市法院副院长、仲裁委副主任黄东宣读了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枣庄仲裁委换届工作的批复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届枣庄仲裁委成员名单的通知》。

仲裁委副主任、秘书长褚衍岭作了题为《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谱写枣庄仲裁事业的新篇章》的工作报告。褚衍岭从深入开展宣传推广,提高枣庄仲裁的社会认知度;严格案件管理机制,提升枣庄仲裁的社会公信力;抓好仲裁队伍建设,夯实枣庄仲裁的发展根基等方面,回顾了第三届枣庄仲裁委员会七年来取得的成绩。从多策并举,在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行上实现新突破;抓住融入市场这个关键,在扩大案源和提高办案质量上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仲裁队伍建设,在仲裁规范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方面,规划了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枣庄仲裁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台



会议会场

霍高原在讲话中指出,要充分认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发挥仲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贯彻实施仲裁法,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体现,是解决现代社会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化解经济纠纷、建立大调解格局、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仲裁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拓展新思路,研究新情况,运用新方法,解决新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霍高原在讲话中强调,要深入推进公信力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一是要在化解经济纠纷,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上发挥作用。二是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上发挥作用。三是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上发挥作用。三是在化解经济领域

和社会生活中人民内部矛盾上发挥作用。四是要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党委政府和经济组织当好参谋助手上发挥作用。仲裁机构作为服务群众、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的窗口,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的方针,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指导经济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霍高原在讲话中要求,要全面

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仲裁事业健康发展。新一届仲裁委员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仲裁实践中将仲裁法律制度与市场经济融为一体,了解市场经济动向、规律和需求,抓好案件质量和效率,努力把仲裁工作做得更好。一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二要勤奋务实,努力做到专业、高效、和谐、公正。三要密切配合,形成仲裁工作合力。按照

《仲裁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法院、司法、工商、建设、金融等部门都与仲裁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都承担着贯彻实施仲裁法、推行仲裁制度的任务。希望大家结合本职工作,认真研究如何与仲裁工作相结合的问题。法院要履行好对仲裁的司法监督职能;经济管理部门要带头在本部门、本行业宣传推行仲裁制度;各律师事务所、仲裁员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服务单位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其他部门单位,特别是各类经济组织和市场主体,都要认真学习贯彻《仲裁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会运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仲裁委秘书处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和便利。

会议要求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带领广大仲裁工作者,继往开来,锐意进取,艰苦创业,努力开创我市仲裁工作新局面,为发展我国仲裁事业,服务于“幸福枣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四届仲裁委副主任、委员,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首席仲裁员,部分仲裁员代表,以及仲裁委秘书处工作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了会议。

(纪刚)

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复核同意,市政府确定了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成员(枣政办发[2013]102号)。现将成员名单予以公告:

主任:
霍高原(副市长)
副主任:
黄东(市法院副院长)
褚衍岭(枣庄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委员:
张伟(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娅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芳(市银监局纪委书记)

黄贵华(市工商联副主席)
潘顺(枣庄学院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崔少华(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翟永兴(市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
寻文君(枣庄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罗贤河(枣庄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秘书长:
褚衍岭(兼)

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

经市政府同意,报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批准,第四届枣庄仲裁委员会共聘任166名仲裁员。现将仲裁员名单予以公告:

姓名	单位	专业	姓名	单位	专业
谢莉(女)	国务院法制办	法学	朱士刚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董瑞敏(女)	山东省政府法制办	法学	倪炳森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刘文萍(女)	山东省政府法制办	法学	冯克法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孙沛成	中国国际关系学院	民商法	高明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秦伟	山东大学法学院	知识产权	殷建伟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于向阳	山东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法学	许恩涛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杨敏(女)	山东政法学院	民商法	李茂东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梅宏	中国海洋大学	民法	张卫国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陈传启	枣庄学院	民法	李君友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孔祥东	市委政法委	法学	秦元洙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卢渊明	枣庄市委党校	法学	汪喆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金融法
张建福	市纪委	民商法	王岩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张德琦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民商法	王会永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王英(女)	市国土储备中心	经济法	贺焱(女)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张兴奎	市国土资源局	经济法	宗志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孙春生	市商务局	民商法	张培焱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孙咏	市文广新局	新闻出版	刘荣渊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许长运	市工商局	经济法	蒋平(女)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廉卫东	市工商局	经济法	王秀峰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王令臣	市工商局	经济法	董运彦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王昌富	市工商局	经济法	马洪祥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金亚南	市林业局	法学	马洪军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任衍勇	市国资委	民商法	金苏东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丁杰	市质监局	质量检测	王善文	山东恒平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李军	市科技局	科技产业	郭紫刚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侯志鹏	市电业局	经济法	刘凯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张灿民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	李纬华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吕凤仪	市规划局	建设规划	朱成军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陈学友	市开发办	房地产	付清彦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张勇	市招标办	房地产	张震	山东信雅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马洪丽(女)	市房管局	房地产	王淑政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杨青龙	市工程造价处	工程预算	李明安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鹿茂海	市交通运输局	法学	金辉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余红峰	市公路局	法学	龚献伟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陈忠波	滕州公路局	路桥	崔忠信	山东明公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李为忠	省煤监局鲁南分局	民商法	段成侠(女)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法学
付善军	滕州市住建局	经济法	任兆福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李庆诗	滕州市房管局	房地产	王伟	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张军	滕州市建筑质监站	工程管理	卓森	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吴成旭	市中区委政法委	民商法	武广法	山东诺诚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崔培山	市公证处	国际经贸法	连士举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刘卫东	市公证处	民商法	彭伟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印卫林	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知识产权	高永平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周凯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	钟杰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崔少华(女)	市律师协会	民商法	郭德胜	山东滕国律师事务所	民商法

(下转B2版)

建设人民信赖的仲裁机构

专访枣庄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褚衍岭

建立完善案件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的和解调解率、快速结案率、裁决自动履行率,实现仲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办案监督,抓好立案、组庭、裁决等主要环节。坚持仲裁案件跟踪回访制、错案追究制,完善仲裁员办案考核制度,保证仲裁的廉洁高效。三要深入推进仲裁队伍建设,在仲裁规范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全面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水平,确保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抓好仲裁工作人员的学习,及时了解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分析预测经济纠纷发生的规律和趋势,研究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加强仲裁员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庭审能力,切实做到精通业务,办案娴熟,胜任工作。仲裁委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为仲裁员学习仲裁理论和实务提供方便。完善仲裁员管理制度,落实仲裁员管理办法,督促仲裁员自觉遵守仲裁章程和仲裁员守则。开展“优秀仲裁员”评选表彰活动,引导仲裁员自觉廉洁从业和依法、公正办案,使裁决的案件经得起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开展枣庄仲裁服务品牌建设,强化仲裁服务理念,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枣庄仲裁良好的社会形象。

“新的工作规划令人鼓舞,美好的发展前景催人奋进。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第四届仲裁委员会一定能够团结、带领广大仲裁工作者,继往开来,锐意进取,艰苦创业,努力开创我市仲裁工作新局面,为发展我国仲裁事业,服务于‘幸福新枣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褚衍岭对此充满信心。

(本报记者)

主编:侯冬健 编辑:陆德芳 组版:周虎

